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 1 条	协议主体	2
第 2 条	定义	2
第 3 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4
第 4 条	交易原则	4
第 5 条	定价原则	4
第 6 条	运作模式	5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 8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6
第 9 条	本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7
第 10 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8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8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8
第 13 条	公告	9
第 14 条	其它规定	9
第 15 条	通知	9
第 16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
第 17 条	附则	11
附件一	《2026 年至 2028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年度交易额	13

2026 年至 2028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本 2026 年至 2028 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湖南省株洲市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乙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甲方为乙方母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的间接控股股东，是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全资国有企业。
3. 株洲所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了乙方。
4. 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乙方之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别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共约 51.45%的股本权益，中国中车持有株洲所 100%股本权益，而株洲所拥有乙方约 44.21%的股权。中国中车通过持有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本权益而间接持有乙方合共约 49.77%的股权。

6. 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之附属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及/或下属企业(不包括乙方集团(见以下定义))(以下简称“甲方集团”)具有一定的人才、技术和地域优势,并与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集团”)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7. 乙方与甲方于2022年3月29日签订《2023年至2025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设定2023年至2025年互供产品及配套服务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额以及产品和服务范围,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协议,以设定2026年至2028年互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额以及产品和服务范围。
8. 由于甲方为乙方之关联人/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乙方之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见下述第2条)之有关规定。

为此,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集团成员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向对方集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及/或服务。

第1条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附属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及/或下属企业,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附属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

第2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下属企业	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50%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以上的表决权(如适用);(2)其有权享有50%以上的税后利润;(3)其有权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等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下属企业等。 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或根据相关上市地上市规则之定义或解释。
附属公司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联系人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关联人	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关联交易	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关连人士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上市地上市规则	指不时生效的乙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年度或会计年度	指每年的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定价	指由中国中央政府及各级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区及当地政府实体）（以下简称“中国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或服务指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指由中国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或服务制定的价格指引或建议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招投标价	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采用招标及投标程序，按照招标及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产品和/或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	指实际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参考该类产品或/或服务的性质及历史价格、现时市场价（如适用）以及乙方对有关产品和/或服务在本协议剩余有效期的预期需要及预期市场价的增长而协定的价格。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2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3 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 3.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若干产品及设备、原材料、零配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检修服务、工程承包、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和相关的研发、生产和试验设施。
- 3.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若干产品及设备、原材料、零配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检修服务、工程承包、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和相关的研发、生产和试验设施。

第 4 条 交易原则

- 4.1 甲、乙双方同意，如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及/或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考虑使用对方的产品或服务。
- 4.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乙方上市地的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可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交易合同。
- 4.3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项目，保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合理，如国家有特殊规定，应遵从其规定。
- 4.4 在符合乙方的利益和其上市地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一方如愿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产品及/或服务，其销售及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第 5 条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一份新的协议或合同(如需要)。
- 4.5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订立的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是一方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i) 另一方给予独立第三方或(ii) 另一方从独立第三方所获得(视乎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
- 4.6 由于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乙方之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乙方应尽可能建立有效方法及程序以确保交易将会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乙方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可供比较的情况下(惟以相类似性质、质量、购买数量及状态的产品及/或服务为限)，乙方应尽可能从市场上获得的价格参考并作比较(如适用)，以确定甲方作为乙方之关联人/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是否相若或对乙方而言，是否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尽管上述第 4.5 条，若对乙方而言，甲方作为乙方之关联人/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为差，乙方有权终止及取消有关交易。

第 5 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款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有定价的，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招投标价；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招投标价的，按市场价；没有以上价格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按协议价。

第6条 运作模式

- 6.1 甲、乙双方之 2026 年至 2028 年的互供产品和服务的预算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以下简称“年度交易额”）见本协议之附件一。
- 6.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其集团成员，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及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供应计划及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 6.3 除非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外，在不违反第 6.2 条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各自的年度的产品或服务供求计划可以调整，但必须由甲、乙双方或其集团成员，在对方确定该产品或服务年度供给计划之前提出，并按所属关系分别报送甲方或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统一对各自的产品或服务供给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也可以对产品或服务供需计划进行调整。如果甲、乙双方对调整供需计划不能取得一致，则在满足第 6.1 条的条件下，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 6.4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
- 6.5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第7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及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费用。
 - 7.1.2 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 7.1.3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7.1.4 促使并保证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和年度产品及/或服务需求计划与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签订有关具体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

- 7.1.5 监督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所列的定价标准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或服务。
- 7.1.6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7.1.7 促使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及/或乙方集团成员支付乙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相关销售价款及/或服务费用，并保证监督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及依法取得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费用。
- 7.2.2 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 7.2.3 就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情况，乙方指定人员有权审查甲方和其联系人的会计记录。
- 7.2.4 促使并保证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相应的产品及/或服务供求计划与有关之甲方集团成员签订有关具体服务合同。
- 7.2.5 监督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按本协议所列的定价标准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或服务。
- 7.2.6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7.2.7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7.2.8 保证监督有关之乙方集团成员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 7.2.9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在任何方面（不论在质量或数量上）不能满足乙方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

第8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1 甲方是在中国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8.1.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及生效后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8.1.3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8.2.1 乙方是在中国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8.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第 9.1 条所指的乙方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批准除外），并且在满足第 9.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一经签署及生效后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8.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8.3 甲方保证有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及/或下属企业（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乙方保证有权代表其附属公司签订本协议。

第 9 条 本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 9.1 本协议为附条件协议。本协议须在（1）乙方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批准本协议；（2）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超出年度交易额；以及（3）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9.2 若本协议某一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则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9.3 若本协议涉及的某项具体产品供应和服务合同或其项下交易未能符合本协议原则或年度交易额要求，则该项具体产品供应和服务合同有关的履行终止。
- 9.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2 条及第 9.3 条终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通知期之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随即终止。
- 9.5 在符合第 9.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起生效，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及/或服务互供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该等日期）止。本协议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续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

- 9.6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9.7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 10 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 10.1 在不违反第 9.5 条及第 10.2 条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之约定期限而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产品及/或服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终止通知”)。终止通知中必须说明该种产品及/或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可以终止。
- 10.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10.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及/或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该终止通知将不会影响在该终止生效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及/或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 12.2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 30 日后，违约行为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合理损失。

第 13 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上市规则)而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第 14 条 其它规定

- 1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4.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4.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4.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4.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须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和取得乙方股东会（独立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批准（如适用）及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后方才生效。
- 14.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4.7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第 15 条 通知

1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5.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5.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10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5.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邮编： 100036

联系电话： 010-51877305

传真： 010-63984739

收件人： 陈通

乙方：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邮编： 412001

联系电话： 0731-2849 3447

传真： 0731-2849 3447

收件人： 郭芷攸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6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6.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7.2 本协议一式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2026年至2028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乙方：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uzhou Zhongche Shidai Electric Co., Ltd.

附件一

甲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乙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6年至2028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年度交易额

时间：2025年10月30日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集团就甲方集团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而付予甲方集团的年度交易额	45	67	101
甲方集团就乙方集团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而付予乙方集团的年度交易额	163	211	275